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主考学校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4-08-15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1498961.html

粤考委〔2024〕4号

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，各有关主考学校：

根据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》及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精神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等情况，决定调整部分专业的主考学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和学校

（一）华南理工大学等3所高校将不再担任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经济与贸易等7个专业的主考学校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增加广州理工学院为工程造价（专业代码：120105）专业主考学校。

二、过渡期的设置及要求

对华南理工大学等3所高校承担附件中相应专业主考学校的收尾工作设置过渡期，稳妥做好收尾工作。

（一）从2024年10月考试起，相应专业不再接受新生选择附件中对应的高校进行自学考试报名（报名时考生无法选择该类学校作为承办主考学校，专业建设主考学校仅用于区分专业考试计划）。

（二）相关高校2027年12月31日前须继续履行主考学校有关职责，及时公布收尾过渡期内相关工作安排，做好实践性环节考核、毕业办理、咨询服务等收尾工作，确保该项工作平稳、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高校须严格按照学位管理部门规定，做好相应专业学位授予相关政策的宣传、解释等工作。

附件：不再担任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专业主考学校汇总表

附件

不再担任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专业主考学校汇总表

主考学校	不再担任主考学校的专业			
	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历层次
华南理工大学	1	020401	国际经济与贸易	本科
	2	050262	商务英语	本科
	3	050303	广告学	本科
	4	120202	市场营销	本科
	5	120901K	旅游管理	本科
华南师范大学	6	130502	视觉传达设计	本科
广东工业大学	7	120105	工程造价	本科

来源：广东省教育考试院